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ESR Cayman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R CAYMA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1)

-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採納長期獎勵計劃
- (5) 建議授出計劃授權以發行根據長期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獎勵所涉及之股份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所述事項。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四樓海景禮堂II及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42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sr.com)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5頁有關為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防止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2019 (COVID-19) 擴散而將會採取之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檢測及填寫健康申報；
- 建議佩戴外科口罩；及
- 不會派發公司贈品，亦不會提供茶點。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有關預防措施可能遭禁止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應在任何時間佩戴口罩，本公司並謹此提醒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021年4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5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7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7
3. 重選董事	8
4. 續聘核數師.....	9
5. 建議採納長期獎勵計劃.....	10
6. 建議授出計劃授權以發行根據長期獎勵計劃 將予授出獎勵所涉及之股份.....	14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4
8. 股東週年大會.....	15
9. 推薦意見	16
10. 董事的責任	16
附錄一 —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7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23
附錄三 — 長期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決議案的方式採納長期獎勵計劃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四樓海景禮堂II及III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需要，該會議的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績效股份單位獎勵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現金付款」	指	就長期獎勵計劃而言，本公司於獎勵歸屬時以現金代替股份之方式按A x B之公式向參與者作出之付款，其中 A = 已歸屬之獎勵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 B = 股份於相關歸屬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盤價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部法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其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長期獎勵計劃」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採納及批准之長期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個人，即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理或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1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績效股份單位」	指	績效股份單位，即根據長期獎勵計劃及相關授出函件所載若干條款及條件(包括基於績效之歸屬條件)收取股份(或現金付款)之或然權利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有關期間」	指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授權時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根據長期獎勵計劃及相關授出函件所載若干條款及條件(包括基於績效之歸屬條件)收取股份(或現金付款)之或然權利
「計劃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向董事授出之年度授權，以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出獎勵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經不時修訂)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2019 (COVID-19) 疫情持續及近期有關防止及控制其擴散之規定，在考慮香港政府發出之指引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

- 每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4度可能遭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遭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填寫及遞交申報表，當中提供其姓名及聯絡資料，以及確認其於先前14日內任何時間並無前往並就其所知並無與近期前往中國或任何海外國家／地區的任何人士有緊密接觸。任何人士如不遵守此規定可能遭禁止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遭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出席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應在任何時間佩戴外科口罩，並於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贈品。

在法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士的安全。

為了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著想，並配合近期有關防止及控制的COVID-19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並非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作為替代方案，股東可使用已填寫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ESR CAYMA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1)

執行董事

沈晉初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

Stuart GIBSON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Jeffrey David PERLMAN先生(董事會主席)

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

胡偉先生

David Alasdair William MATHESO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Brett Harold KRAUSE先生

胡戈·斯瓦爾爵士

(The Right Honourable Sir Hugo George William
SWIRE, KCMG)

Simon James MCDONALD先生

劉京生女士

Robin Tom HOLDSWORTH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2406-07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採納長期獎勵計劃
- (5) 建議授出計劃授權以發行根據長期獎勵計劃
將予授出獎勵所涉及之股份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以批准(其中包括)：

- (a) 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 (b) 重選董事；
- (c) 續聘核數師；
- (d) 建議採納長期獎勵計劃；及
- (e) 建議授出計劃授權以發行根據長期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獎勵所涉及之股份。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有效期限截至以下較早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或
- (c)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為(1)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及(2)將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倘授予董

董事會函件

事)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有條件及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限額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根據經擴大發行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3,060,045,062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有關發行授權的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董事根據發行授權最多可發行612,009,012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授予董事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按有關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旨在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3.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沈晉初先生及Stuart Gibson先生；非執行董事Jeffrey David Perlman先生、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胡偉先生及David Alasdair William Matheson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Brett Harold Krause先生、胡戈·斯瓦爾爵士(The Right Honourable Sir Hugo George William Swire, KCMG)、Simon James McDonald先生、劉京生女士及Robin Tom Holdsworth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彼等的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

董事會函件

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填補空缺。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8(b)條亦規定，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以得到所須數目為限)擬退任及不會接受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內並無輪值退任的任何董事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其他退任董事須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的董事，而於同日獲委任或重選連任的董事須以抽籤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根據細則第112條，獲得董事會委任作為現屆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胡偉先生及David Alasdair William Matheson先生須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連任。

此外，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Simon James McDonald先生、劉京生女士及Robin Tom Holdsworth先生須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連任。於考慮重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已考慮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及其於會計、財務及行業內的豐富經驗。彼等多元化教育、技術、背景、知識及專業經驗令彼等可提供寶貴的相關見解，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續聘核數師

根據細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表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下一年度內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5. 建議採納長期獎勵計劃

背景

本公司目前運作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成功運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等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該等計劃包括一級僱員持股計劃（有效期直至2026年1月20日）、KM ESOP僱員持股計劃（有效期直至2027年11月24日）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直至2029年10月12日）。

因行使根據KM ESOP僱員持股計劃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3,558,343股股份，且於2019年11月1日或之後並無根據KM ESOP僱員持股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KM ESOP僱員持股計劃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25,042,128份。根據一級僱員持股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於2021年1月悉數歸屬，但於2026年1月20日前仍可行使。

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303,658,464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數目為6,650,000份。

建議採納長期獎勵計劃

董事會認為採納長期獎勵計劃將可令本公司授出不同類型的股份獎勵，如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股份單位，從而令本集團可繼續吸引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鼓勵彼等留任本集團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日後發展及壯大而努力，方式為向彼等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權之機會。董事會相信擁有合適的人才對於本集團持續取得成功至關重要。

採納長期獎勵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1)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採納及批准長期獎勵計劃之決議案，及授權董事會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出獎勵及就長期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或另行處理股份；及(2)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准許因長期獎勵計劃項下之獎勵歸屬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長期獎勵計劃(若採納)將自採納日期起生效，為期十年，除非提前終止。

參與者

長期獎勵計劃之參與者將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理或顧問。

由於本集團不時委聘代理或顧問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為招攬技能嫻熟及經驗豐富的代理及顧問，激勵彼等為本集團未來發展作出貢獻及／或認可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董事會建議在可參與長期獎勵計劃之個人團體中加入代理或顧問。董事會認為，允許本集團代理及顧問收購本公司股權，從而允許彼等參與本集團之成長及發展，藉此可達成長期獎勵計劃之目的。在長期獎勵計劃參與者團體中加入代理及顧問乃與本集團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採納之方法一致。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可能授出之獎勵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董事會可能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績效股份單位與購股權之間的差別在於購股權持有人有權酌情選擇是否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且彼等作出行使時須支付行使價。對比而言，當受限制股份單位／績效股份單位歸屬時，彼等持有人擁有收取股份之或然權利。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績效股份單位獎勵歸屬時，彼等既不選擇是否收取獎勵所涉及之股份，亦不支付任何代價以收取該等股份；反而，該等股份將根據長期獎勵計劃及作出之授出自動發行或轉讓(視乎情況而定)予參與者。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績效股份單位獎勵歸屬時，參與者毋須就股份付款，彼等可使用較行使購股權獎勵為少之股份，獲取相同的經濟優勢，這意味著受限制股份單位／績效股份單位獎勵之攤薄效應低於購股權獎勵。董事會於釐定是否作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績效股份單位獎勵時，將考慮該等因素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長期獎勵計劃之目的。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長期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此乃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績效股份單位獎勵並不涉及任何針對新股份之購股權。

最高股份數目

於長期獎勵計劃期限內，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績效股份單位之形式可能授出之獎勵總數連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總數將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最多合共為306,004,506股股份，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最高股份數目」）。

董事會可能會更新最高股份數目，惟於作出相關更新後可能授出之獎勵涉及之股份總數將不超過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可能委任受託人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已歸屬時，其可能以下列方式予以支付：(i)發行及配發新股份；(ii)於公開市場轉讓已購買之現有股份；或(iii)現金付款。就此而言，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之規則，董事會可靈活於日後委任一名受託人（應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以協助本公司管理長期獎勵計劃及獎勵之歸屬。根據長期獎勵計劃及在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可(i)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於授出之獎勵歸屬前將由受託人持有，及於歸屬後，則用於償付獎勵；及／或(ii)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於市場購入股份，以便於歸屬時償付獎勵。

倘委任一名受託人，其將負責（其中包括）：(i)按本公司指示於市場上購入股份，以便於歸屬時償付獎勵；及(ii)以信託形式代表參與者持有股份，直至相關獎勵歸屬或失效之時為止。待獎勵歸屬前，受託人將不會行使其所持股份隨附之投票權。有關委

董事會函件

任受託人的條款將受本公司與受託人將予訂立的信託契據所規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委任任何受託人。於本公司委任一名受託人後，本公司將於其翌年刊發之年度或中期報告(以較早者為準)中載入受託人之委聘詳情，包括受託人於待相關獎勵歸屬時以信託方式持有之股份涉及之股息或其他分派份額。

根據《上市規則》，倘長期獎勵計劃(就廣泛範圍之參與者而設立)之受託人獲委任，且關連人士於長期獎勵計劃之合共權益少於30%，則受託人將不得被視作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故此彼等將不會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於相關時間內評估長期獎勵計劃(倘適用)之受託人是否將被視作本公司關連人士。

授出獎勵成本

董事認為，列出所有根據長期獎勵計劃可授出的所有獎勵的價值(猶如該等獎勵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對股東而言並不恰當亦無幫助。董事相信，任何有關於最後可行日期獎勵價值的陳述對股東而言均並無意義，此乃由於將予授出的獎勵不得轉讓，而獎勵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獎勵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任何獎勵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此外，獎勵價值之計算基於多個變量，如授出之時的股價、歸屬日期及條件、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相關變量。董事認為基於多個推測性假設計算最後可行日期之獎勵價值將毫無意義，且將誤導股東。

其他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獎勵歸屬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未批准或議決授出任何獎勵，且本公司並無根據長期獎勵計劃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任何獎勵。

長期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長期獎勵計劃之詳情(包括已授出、歸屬、失效及日後可供授出之獎勵之詳情及變動)及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授出獎勵所產生之僱員成本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

6. 建議授出計劃授權以發行根據長期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獎勵所涉及之股份

於有關期間，為執行上文所述長期獎勵計劃及促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績效股份單位獎勵，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一項授權，以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出涉及最多1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該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33%，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計算)之獎勵(「計劃授權」)及於有關期間，於獎勵歸屬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出獎勵所涉及之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尋求之計劃授權僅於有關期間(即本公司將於2022年舉辦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有效。於長期獎勵計劃(倘採納)期間，本公司目前擬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計劃授權，以允許董事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而受將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計劃授權規限之股份數目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內釐定。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至2021年6月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如欲合資格取得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日期
就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最後登記日期	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
股東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送交過戶文件以便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
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至2021年6月2日 (星期三)
股東週年大會	2021年6月2日(星期三)

8.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42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關於(其中包括)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採納長期獎勵計劃及建議授出計劃授權以發行根據長期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獎勵所涉及之股份的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sr.com)下載。倘閣下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sr.com)上刊載。

9.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採納長期獎勵計劃、建議授出計劃授權以發行根據長期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獎勵所涉及之股份，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10. 董事的責任

本通函乃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為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構成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ESR Cayman Limited
董事
沈晉初
謹啟

2021年4月23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出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有關股份購回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3,060,045,062股繳足股份。

待就批准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且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306,004,506股繳足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股價

於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附註)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0年		
四月	18.80	16.12
五月	17.74	15.62
六月	19.30	16.50
七月	19.44	17.44
八月	25.20	18.80
九月	25.75	22.60
十月	25.50	23.05
十一月	26.00	22.35
十二月	28.05	23.10
2021年		
一月	28.05	25.55
二月	30.35	23.80
三月	26.80	22.35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26.10	23.90

附註： 資料來自彭博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會進行。

購回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

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亦不可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方法交收。

在上文所規限下，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僅可從本公司的溢利、為購回進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從股本中撥付，前提是本公司於緊隨購回股份之日翌日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

根據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本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買賣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根據所提呈的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取決於該項增加的幅度）可能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須保存的權益登記冊，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於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目前百分比 權益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權益 (附註9)	實益持有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OMERS Administration Corporation	14.91%	16.57%	456,221,943(L)
Stuart Gibson先生(附註2及3)	14.79%	16.43%	452,495,219(L)
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附註2)	14.78%	16.43%	452,422,219(L)
沈晉初先生(附註4)	10.45%	11.61%	319,658,645(L)
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附註4)	10.45%	11.61%	319,658,645(L)
劉強東先生(附註5)	6.99%	7.76%	213,821,461(L)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附註5)	6.99%	7.76%	213,821,461(L)
Stichting Depository APG Strategic Real Estate Pool(附註6)	6.90%	7.66%	211,057,897(L)
Stichting Pensioenfond ABP(附註6)	6.90%	7.66%	211,057,897(L)
SK Holdings Co., Ltd.	6.42%	7.14%	196,539,292(L)
GIC Private Limited	5.06%	5.63%	154,939,045(L)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附註7)	5.05%	5.62%	154,647,153(L)

附註：

1. 字母「L」代表於股份的好倉。
2. Redwood Investment Company, Ltd. (「**Redwood Investor**」) (直接持有420,521,337股本公司股份) 由Kurmasana Holdings, LLC及Redwood Investor (Cayman) Limited分別擁有42.0%及58.0%權益，其中Kurmasana Holdings, LLC由Redwood Investor (Cayman) Limited全資擁有，而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及Stuart Gibson先生分別持有Redwood Investor (Cayman) Limited的50%投票權。因此，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Stuart Gibson先生、Redwood Investor (Cayman) Limited及Kurmasana Holdings, LLC視作擁有Redwood Investor所持有股份的權益。此外，31,900,882股股份(包括根據一級僱員持股計劃與購股權相關的16,899,687股股份) 由Redwood Consulting (Cayman) Limited (「**紅木諮詢**」)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紅木諮詢由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及Stuart Gibson先生分別擁有50.0%及50.0%權益。因此，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及Stuart Gibson先生視作擁有紅木諮詢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73,000股股份乃視作權益。
4. Laurels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直接持有319,658,645股本公司股份(包括根據一級僱員持股計劃與購股權相關的7,799,856股股份的權益)) 由The Shen Trust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osy Fortune Limited作為委託人被視為持有The Shen Trust所持有股份的權益，而沈晉初先生僅因其作為委託人的唯一股東被視為持有The Shen Trust所持有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因其作為受託人而被視為持有The Shen Trust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5. JD Property Holding Limited (「**JD Property Holding**」，前稱JD Logistics Holding Limited) (直接持有232,301,861股本公司股份) 為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的全資附屬公司。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為JD.com,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JD.com, Inc.為開曼群島公司，其美國預託股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Max Smart Limited為劉強東先生通過信託實益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於2019年2月28日擁有JD.com, Inc.全部流通的普通股15.2%及全部現行投票權72.9%。因此，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JD.com, Inc.、Max Smart Limited及劉強東先生均視作實益擁有JD Property Holding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控制UBS Nominees Limited 100%的權益，而Max Smart Limited由UBS Nominees Limited直接持有100%的權益。因此，UBS Trustees (B.V.I.) Limited及UBS Nominees Limited 被視作實益擁有Max Smart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6. APG Asset Management N.V. (「**APG-AM**」) 為Stichting Depository APG Strategic Real Estate Pool (「**APG-Stichting**」) 的投資管理人，而APG-Stichting為相關股份的持有人。APG-AM由APG Groep N.V.全資擁有，而APG Groep N.V.的92.16%權益由Stichting Pensioenfonds ABP擁有，而Stichting Pensioenfonds ABP為APG Strategic Real Estate Pool的投資者。因此，Stichting Pensioenfonds ABP、APG-AM及APG Groep N.V.各自被視為擁有於APG-Stichting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7.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Capital International Sarl及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均為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897,000股股份、3,833,200股股份及45,475,200股股

份的實益擁有人。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為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則為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此外，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為104,441,753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被視作實益擁有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Capital International Sarl及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所持有股份的權益；而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被視作擁有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8.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3,060,045,062股。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止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最多可購回306,004,506股繳足股款股份。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董事會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性要約。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致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第8.08條不時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最後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從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且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概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胡偉先生(「胡先生」)

胡偉先生，38歲，於2021年2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10年的倉儲及物流業經驗。彼亦於不同行業及大型企業內擁有管理經驗。彼於2010年加入京東(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京東集團」)，並於京東集團內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京東物流的人力資源部總監(西南區域)、總經理(西南區域)以及總經理(華北區域)。彼自2019年起擔任京東集團的副總裁及京東物產的首席執行官。胡先生畢業於四川農業大學，取得土地資源管理學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與胡先生簽訂了任命書，任期自2021年2月2日起為期三年，且彼將不會因擔任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獲得額外薪酬。彼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胡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胡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David Alasdair William Matheson(「Matheson先生」)

David Alasdair William Matheson先生，41歲，於2021年3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16年的房地產投資經驗。Matheson先生為Oxford Properties的執行領導團隊、執行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的成員，負責Oxford Properties在亞太地區業務的所有方面。彼最初於2013年加入Oxford Properties，領導歐洲投資團隊，隨後職責擴大到至亞太地區。在其投資領導下，Oxford Properties發展了倫敦平台，進入了巴黎、柏林、新加坡及悉尼，並進入了歐洲及亞太地區的多種新領域，包括豪華高街零售、建房出租住

宅及物流。在加入Oxford Properties之前，Matheson先生在投資銀行業工作逾十年，最近期在高盛擔任房地產投資銀行執行董事。Matheson先生畢業於牛津大學，獲得現代語言（榮譽）文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與Matheson先生簽訂了任命書，任期自2021年3月30日起為期三年，且彼將不會因擔任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獲得額外薪酬。彼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Matheson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控制之若干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Matheson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Matheson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Simon James McDonald先生（「McDonald先生」）

Simon James McDonald先生，5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19年5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0月22日生效。

McDonald先生擁有豐富的亞太區房地產及管理經驗，於2015年2月至2019年5月擔任亞太置地資產管理負責人，負責監察亞太置地的日常資產管理活動。此前，自1997年8月至2013年9月，McDonald先生於澳大利亞悉尼及日本東京的GE Capital Real Estate擔任多個職務，包括亞太區董事總經理（投資組合策略）、亞太區董事總經理（資產管理）、亞太區董事總經理（風險管理）、澳大利亞和新西蘭聯席董事總經理及董事（風險管理）。

McDonald先生於1987年5月畢業於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1年5月，彼再取得澳大利亞悉尼科技大學商學碩士學位。自1987年4月起，McDonald

先生為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會員，其後於2014年5月成為資深會員。自2005年6月起，彼亦為澳大利亞金融服務協會資深會員。此外，McDonald先生先後於2013年8月及2014年5月成為澳大利亞公司董事學會會員和高級會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與McDonald先生簽訂了任命書，任期自2019年10月22日起為期三年，且於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年度期間向McDonald先生支付的總費用為660,000港元。該費用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彼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McDonald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McDonald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劉京生女士（「劉女士」）

劉京生女士，6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2019年5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0月22日生效。

劉女士在中國資本市場有豐富經驗。彼於1996年加入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目前擔任中金公司顧問董事。此前，彼曾擔任中金公司集團內的多個職務，包括中金公司投資銀行業務委員會主席、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Singapore) Pte.Limited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中金公司戰略研究部主管。加入中金公司前，劉女士曾於中國國家計劃委員會（現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土規劃和地區經濟司任職。

劉女士於1983年10月畢業於中國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2年11月，彼再取得泰國孔敬大學農村發展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與劉女士簽訂了任命書，任期自2019年10月22日起為期三年，且於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年度期間向劉女士支付的總費用為500,000港元。該費用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彼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Robin Tom Holdsworth先生(「Holdsworth先生」)

Robin Tom Holdsworth先生，5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2019年10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10月22日生效。

Holdsworth先生有超過20年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及物業顧問經驗，現時為RTH Advisors Limited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於2006年8月至2017年12月期間，Holdsworth先生為LimeTree Capital Advisors Ltd.高級合夥人兼共同創辦合夥人。此前，彼曾在仲量聯行擔任不同職位，包括(a)2001年7月至2006年6月期間擔任印尼業務的總裁董事兼地區總管；(b)於1999年10月至2001年6月期間擔任印尼業務的企業服務總管；及(c)自1997年7月至1999年9月先後擔任越南胡志明市地區助理董事及總管。於1995年7月至1997年6月期間，Holdsworth先生先後曾任Brooke Hillier Parker在越南的河內市代表及總代表。

Holdsworth先生於1991年7月在英國埃克塞特大學畢業，取得經濟及社會歷史學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與Holdsworth先生簽訂了任命書，任期自2019年10月22日起為期三年，且於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年度期間向Holdsworth先生支付的總

費用為500,000港元。該費用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彼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Holdsworth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Holdsworth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就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而言，據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事項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以下為長期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長期獎勵計劃旨在吸引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鼓勵彼等留任本集團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日後發展及壯大而努力，方式為向彼等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權之機會。

2. 可參與之人士

合資格參與長期獎勵計劃之人士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理或顧問(「參與者」)。參與者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接受長期獎勵計劃項下之獎勵。接納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之要約之每一名參與者為「承授人」。

3. 管理

長期獎勵計劃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管理。董事會就長期獎勵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所產生之所有事項作出之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本公司亦可委任一名專業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獎勵。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a)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於授出之獎勵歸屬前將由受託人持有，及於歸屬後，則用於償付獎勵；及／或(b)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於市場購入股份，以便於歸屬時償付獎勵。在公司法的允許範圍內，本公司將以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方式為受託人提供足夠資金，以使受託人能夠履行其有關管理及歸屬獎勵的責任。

4. 期限

長期獎勵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於該期間後，概不得授出任何獎勵，但長期獎勵計劃之條文將於可令任何已授出獎勵歸屬的範疇內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十年期間授出之獎勵將於期限結束後根據其授出條款繼續有效。

5. 授出獎勵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之形式發出通知（「授出函件」）向參與者授出獎勵，要求參與者承諾按授出條款持有獎勵，並受長期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約束。

6. 時間限制

本公司於發生價格敏感事件後或作出影響價格敏感事件之決定後，本公司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直至該價格敏感資料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或披露。具體而言，本公司於緊接以下各項（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

- (a) 董事會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最後期限；

直至有關業績公告年度刊發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獎勵，倘向董事授出，不得於下列期間授出獎勵：

- (a) 不論上文第(a)及(b)段所述，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或（倘為較短者）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b)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或(倘為較短者)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7. 向關連人士授出

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均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包括身為所涉授出中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對關連人士的一切授出均須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中包括必要時須獲取股東的事先批准。

8. 償付獎勵

在長期獎勵計劃的條款及各份獎勵適用的特定條款的規限下及根據該等條款，獎勵將於授出函件訂明的日期(「歸屬日期」)歸屬。倘獎勵的歸屬須待達成基於表現、基於時間及／或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未達成，則尚未歸屬的相關股份部分所涉及的獎勵將自動失效。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長期獎勵計劃下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或任何部分獎勵能否於以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股份方式歸屬時償付或以現金款項償付。任何相關決定均可根據具體情況或一般於所涉獎勵之授出日期或相關歸屬日期或前後任何時間作出，且董事會須向相關承授人通知相關決定。獎勵將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於相關歸屬日期當日或之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相關歸屬日期後30日內，以下列方式償付：

- (a) 本公司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數目的股份；或
- (b) 本公司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向承授人轉讓有關數目的股份；或

- (c) 本公司支付或促使支付現金付款(且本公司可酌情決定以港元或承授人當地貨幣等額金額(按本公司可酌情決定之匯率基準轉換)支付或促使支付現金付款。

9. 股份附帶權利

於所授出股份配發及發行或轉讓予承授人之前，承授人不享有有關股份所涉及的權利，包括與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分派有關的權利。

10. 公司事件

10.1 倘：

- (a) 倘向全體股份(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不論以併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計劃安排或類似之其他方式)，則本公司將竭力促使該要約延展至所有承授人(按相同條款並作必要調整，並假設彼等將成為股東)。倘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之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獎勵將按下文第10.2段於董事會列明之日期全部或部分歸屬。尚未歸屬之獎勵之所有部分將即刻失效；或
- (b)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或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或法院頒佈將本公司清盤之命令，本公司須於通過決議案或頒令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任何尚未歸屬獎勵之部分將於緊接有關決議案通過前全部或部分提前歸屬(於承授人通知內列明)，則承授人將與股東享有同等權利，可於清盤時自可分派資產中收取款項，金額相當於就上述選擇所涉及股份應收取之款項。任何並未提前歸屬之獎勵的部分將即刻失效。

- (c) 倘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公司法」)，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的計劃而建議訂立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大會通告以審議有關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本第10段條文存在之通知)，尚未歸屬獎勵的任何部分隨即可於緊接相關法院就審議該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而指示召開會議日期前一日的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提前歸屬。待有關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所有獎勵(以尚未提前歸屬者為限)將即刻失效。董事會將竭力促使因**第10.1(c)段**項下之獎勵歸屬(或其任何部分)而發行之股份將就有關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而言，構成本公司於有關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一部分，而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將受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或安排所規限。倘因任何理由有關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並未獲相關法院批准(不論是根據提呈予法院之條款或按有關法院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之權利將自法院發出有關命令之日起全面恢復，且事先提前歸屬及失效的所有獎勵將予以恢復，且該等獎勵將繼續按先前歸屬計劃予以歸屬(惟須受計劃之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並無提出該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且承授人不得因上述提前歸屬、失效及恢復而招致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申索。
- 10.2 任何獎勵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將根據**第10段**(如有)予以提前歸屬或歸屬，有關歸屬日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經參考以下因素，可能包括(a)於有關事件發生時，歸屬之任何表現或其他條件獲達成之程度；及(b)於有關事件發生之時，自授出日期起至正常歸屬日期止期間屆滿之比例。

11.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獎勵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最高數目」，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匯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12. 更新最高股份數目

- 12.1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最高股份數目可能會增加或「更新」至最多為有關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且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獲得其股東的獨立批准，允許授出獎勵，導致所授出所有獎勵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最高股份數目，惟該等獎勵僅向本公司於尋求股東批准之前特別指定之參與者授出。
- 12.2 為免生疑，(a)於計算是否超過最高股份數目時，根據相關計劃之條款已失效或以作出現金付款之方式償付之長期獎勵計劃項下之獎勵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不計入在內；及(b)倘最高股份數目根據本第12段予以增加或更新，在此之前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相關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及已歸屬者)就計算是否超過新最高股份數目而言將不計算在內。

13. 轉讓限制

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獎勵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獎勵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惟為免生疑問，承授人可提名一位代名人，僅為該承授人之利益而以信託方式持有根

據獎勵歸屬將予發行之股份，且有關承授人與代名人訂立之信託安排之憑證須向本公司提供並為本公司所信納。然而，於承授人身故後，獎勵可按遺囑或根據遺產分配法予以轉讓。

14. 獎勵失效

14.1 除非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釐定，否則尚未歸屬之獎勵(或其任何部分)將於以下最早日期自動失效：

- (a) 因一個或多個承授人嚴重失職的理由而終止其僱傭、職務、代理或顧問職務，或倘承授人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倘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如此認定)僱主或負責人因任何其他理由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的服務合約、任職條款或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訂立之代理或顧問協議或安排，即刻終止其僱傭、職務、代理或顧問職務之日；
- (b) 承授人於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與其債權人作出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之時或之後不再為參與者的日期；
- (c) 董事會將於承授人承認違反**第13段**隨時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任何獎勵(或其任何部分)或按下文**第14.4段**註銷獎勵(或其任何部分)的日期；或
- (d) 就受績效或其他歸屬條件規限的獎勵而言，獎勵歸屬條件未獲達成日期(獎勵僅就任何相關股份部分因應用該等績效或其他歸屬條件而未獲歸屬而告失效除外)；或
- (e) 獎勵根據上文**第10.1段**並未提前歸屬或歸屬(及因此失效)的日期。

- 14.2 董事會有權決定承授人的僱傭、職務、代理或顧問是否已因上文第14.1(a)段所載理由終止，有關終止的生效日期及董事會作出之有關決定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14.3 倘承授人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傭、服務或委聘於任何獎勵歸屬前因任何原因(上文第14.1(a)段所載理由除外)終止(包括辭任、退休、身故、殘疾或未能重續到期僱傭或服務協議(或同等原因))，董事會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歸屬任何未歸屬的獎勵、歸屬的限度及該等獎勵(或任何部分)的歸屬日期。倘並無作出有關決定，獎勵將自承授人僱傭、服務或委聘終止日期起失效。倘董事會決定該等獎勵不得歸屬，該等獎勵將自有關終止日期起自動失效。
- 14.4 董事會可隨時註銷先前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並可酌情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獎勵。倘獎勵註銷及新獎勵擬授予同一參與者，計劃須擁有第12.2段所述最高數目範圍內可用未發行股份(不包括註銷股份)。

15. 調整

倘本公司按照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改變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不包括因本公司為訂約方所進行交易的代價發行股份，導致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而任何未歸屬或已歸屬但未達成之獎勵，受獎勵及／或最高股份數目規限之股份的面值或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倘有)。在上文之規限下，任何調整須按承授人持有相同份額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彼就此有權於緊隨有關調整前歸屬其所持有的獎勵)，但不高於彼於有關調整前有權持有者的基準作出，故此有關調整應可令將予發行之股份低於其面值，或增加承授人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份額(彼就此的基準作出有權於緊隨有關調整前歸屬其所持有的獎勵)。

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本公司不時委任的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彼等認為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

16. 更改

除下文所述者外，董事會可隨時更改長期獎勵計劃之任何條款。倘任何事件導致董事會認為須予修訂績效及／或其他條件，董事會可修訂適用於獎勵的任何績效及／或條件。就此更改之長期獎勵計劃須遵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17. 註銷

董事會可隨時取註銷先前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倘本公司註銷獎勵，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獎勵，則僅可按上文第11段所設限額，並按最高數目以可用未發行股份(不包括註銷股份)授出該新獎勵。

18.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長期獎勵計劃，於此情況下，概不得進一步提供任何獎勵，但於所有其他方面，倘歸屬於長期獎勵計劃期間授出及緊隨長期獎勵計劃終止前仍未歸屬之獎勵屬必要，長期獎勵計劃之條款仍具效力。



ESR CAYMA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ESR Cayman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四樓海景禮堂II及III舉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以下事項：

一般事項

1. 考慮及批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胡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David Alasdair William Matheson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Simon James McDonald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劉京生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Robin Tom Holdsworth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及作為特別事項，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向董事無條件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及解除任何過往授予的現有授權；
- (b) 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可能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或(iii)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董事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股本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亦須受此所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作出的授權時；或
-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在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謹此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以取代及解除任何過往授予的現有授權，惟受限於及須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有關此方面的適用法例，惟：
 - (i) 該授權的有效期不得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亦須受此所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作出的授權時；或
-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7. 「動議：

- (a) 採納及批准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董事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績效股份單位(「績效股份單位」)獎勵(統稱「獎勵」)，並配發及發行股份、指示及促使任何就此委任的專業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獎勵，且於股份歸屬時轉讓股份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涉及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

- (a) 就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根據長期獎勵計劃可能授出之獎勵可能發行之最高新股份數目將為10,000,000股；及
- (b) 授權董事於獎勵歸屬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有關期間授出之獎勵所涉及之新股份。」

承董事會命
ESR Cayman Limited
董事
沈晉初

香港，2021年4月23日

註冊辦事處

c/o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2406-07室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の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該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根據《上市規則》，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就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至2021年6月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人士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7)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日期為2021年4月23日的本通函第5頁有關為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防止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2019 (COVID-19)擴散而將會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檢測及填寫健康申報；
- 建議佩戴外科口罩；及
- 不會派發公司贈品，亦不會提供茶點。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有關預防措施可能遭禁止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出席大會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應在所有時間佩戴口罩，並謹此提醒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8) 於本通告對時間及日期的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沈晉初先生及Stuart Gibson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Jeffrey David Perlman先生；非執行董事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胡偉先生及David Alasdair William Matheso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Brett Harold Krause先生、胡戈·斯瓦爾爵士(The Right Honourable Sir Hugo George William Swire, KCMG)、Simon James McDonald先生、劉京生女士及Robin Tom Holdsworth先生。